

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依据充分合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1、本次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周信忠、吴培培、方小波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，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在审议议案时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。

2、投资基金主要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未来经济增长方式、具有良好成长性的项目，主要聚焦消费零售、数字科技媒体、文化娱乐、金融服务、医疗健康服务等行业，与消费升级、智能化改造、互联网零售等契合度较高的领域。通过投资、并购，有助于完善公司的生态圈体系，前瞻性布局相关产业，助力企业的长远发展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根据市场估值定价，按比例出资，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吕福新

彭涛

徐维东

2017年2月27日